

(二)災害(低及中)風險地區(整備應變)：

可藉由整備應變方式，透過強度差異管制，強化在地防災避災規劃及災害保險制度等研擬。

(三)非災害風險地區(預防及監控)：

可藉由預防及監控管理方式辦理，避免新災害或遭受鄰近災害影響，造成誘發轉為受災型土地。

- 四、未來推動配套措施之法令檢討部分，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 20% 為上限，已包含都市防災之獎勵項目。惟為強化都市防災之獎勵誘因，未來將配合計畫執行需要，對於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遭受損害，經主管機關判定為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拆除必要者；或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份再利用設施、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或降低開挖率者優先給予容積獎勵。
- 五、內政部目前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目前已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委託規劃研提防災型更新計畫整體推動構想，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及模式；以及對於低中級災害地區，執行一般老舊建物整建維護及耐震強度改善，俾強化建築結構安全及改善生活機能，同時提升生活與環境品質。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3)

有關邱委員志偉對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 86 年 10 月 9 日臺 86 人政給字第 050384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各類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如下：
- (一)日間：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及講師 575 元。
- (二)夜間：教授 830 元、副教授 710 元、助理教授 665 元及講師 615 元。
- 二、次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得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
- 三、依上開規定，目前國立大專校院得自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自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惟目前多數學校仍以行政院 86 年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查該表自 86 年核定實施後，其支給標準迄未調整。
- 四、茲據各界反映與建議，經參酌 86 年至 102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情形，教育部刻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提供相關意見及財務影響情形，以利儘速研

提鐘點費合理調整方案，依程序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2)

邱委員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本部觀光局函請協助加強稽查，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事件，觀光局業已發布新聞稿澄清，本係單純處理民眾投訴建議案件，重點在設置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規定，並無針對其內容或任何特定團體、企業或個人。因違規廣告物管理非屬該局權責，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而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妥處。
- 二、臺灣為民主社會，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及信仰宗教等自由，本案之處理觀光局並無針對性，並對各項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自當尊重。觀光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函文各旅遊景點主管機關予以澄清，並已安排拜會臺灣法輪大法協會代表，進行雙方充分溝通及說明。衷心感謝貴委員對臺灣觀光的關心，本部對於各界的建議意見，皆認真傾聽虛心檢討改進，業責成相關機關處理陳情案時謹慎處理，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並確立政府中立立場及依法妥適執行。

(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1)

邱委員就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業已加重對違規情節之裁罰，以嚇阻違規案件發生。衛生機關亦依法就市售流通及食品工廠製售食品之標示進行查核，並輔導業者遵行新法之規定，詳實標示食品標示資訊。
- 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須詳實標示所含各項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等資訊，以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如食品之標示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則以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除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外，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另得處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三、針對油品摻混事件，涉有攙偽或假冒之情形，已違反同法第 15 條規定，則援引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至 1,5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